

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程序

1. 目的

为保证客观、公正、一致性地进行产品认证，减少产品认证带来的风险，科学、合理地规定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适用于中农慧眼认证业务范围内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的管理。

3. 职责

3.1. 认证部、颁证部根据部门职责，分别负责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中有关作的受理、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3.2. 管理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并做出最终的处理意见。

3.3. 中农慧眼主任负责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签发。

3.4. 颁证部负责办理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后证书和标志管理的相关手续。

4. 工作程序

4.1. 批准认证

4.1.1. 批准认证的条件

批准认证的条件见中农慧眼制定的各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4.1.2. 批准认证的实施：

1) 申请评审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认证部向申请者寄发认证合同，申请者签署合同并缴纳相应费用后，认证部派出有资质的检查员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员提交检查报告。

2) 认证复核人员对认证申请材料、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审，之后将相关材料提交认证决定人员，做出同意签发证书的书面认证决定，主任批准签发证书。综合部负责办理批准认证后证书的相关手续，并通过网络或其它媒体对获得认证的企业、产品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告。综合部负责办理批准认证后标志使用的相关手续，并根据本部门发出的公告对认证信息数据库进行调整。

4.2. 拒绝认证

4.2.1. 拒绝认证的条件

拒绝认证的条件见中农慧眼制定的各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方案。

4.2.2. 拒绝认证的实施

申请评审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文件审核，文件审核不合格的，向申请者寄发不受理通知，对此认证项目不予受理。文件审核合格的，认证部向申请者寄发认证合同，申请者签署合同并缴纳相应费用后，认证部派出有资质的检查员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员提交检查报告。认证复核人员收到检查报告后进行复审。认证复核人员将认证申请材料、检查报告和复审表等材料提交认证决定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项目作出拒绝认证的最终决定，并向企业寄发拒绝认证通知。

4.3. 保持认证

4.3.1. 保持认证的条件

1) 认证有效期之内，产地环境和产品通过检测，证明仍然符合相应的认证标准；

2) 在认证有效期之内，通过现场检查，证明仍满足相应实施规则和所依据标准的要求；

- 3) 再认证时，按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
- 4)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和使用有关产品认证标志；
- 5) 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4.3.2. 保持认证的实施

对于已通过中农慧眼认证的获证组织，由认证部对获证者提交的再认证材料进行审核并派出有资质的检查员对其已获证范围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员检查时将着重检查核实上年度颁证时所提出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完成后，检查员提交检查报告。认证复核人员对认证申请材料、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审，之后将相关材料提交认证决定人员，做出书面认证决定，主任批准签发证书。综合部负责办理批准认证后证书的相关手续，并通过网络或其它媒体对获得认证的企业、产品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同时负责办理批准认证后标志使用的相关手续。对于不能通过再认证的情况，认证决定人员会直接发给企业拒绝认证通知。

4.4. 扩大产品认证范围

4.4.1. 扩大产品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申请扩大认证的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单元，且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质和管理模式与已获证产品相同；
- 2) 申请扩大认证的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单元，且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质或管理模式与已获证产品不同；
- 3) 申请扩大认证的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产自同一加工/处理场所，且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及加工工艺流程与已获证产品相同；
- 4) 申请扩大认证的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产自同一加工/处理场所，且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或加工工艺流程与已获证产品不同。

4.4.2. 生产单元与加工场所扩大的，都需按照新申报认证项目认证程序进行认证。

4.4.3. 由于自然自然日气、作物自身生长规律等因素导致不同生产年度产品数量的增加，不属于扩大认证的范围。

4.4.4. 扩大产品认证范围的实施

- 1) 获证方提出扩大认证申请，由认证部组织对其重新进行评价，评价按《认证程序》执行。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的产品评价活动一般可以与再认证检查同时进行；
- 2) 经中农慧眼对获证方重新评价后，确认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的产品符合所依据标准的要求。向获证方重新换发认证证书，综合部负责办理对扩大认证后标志使用的相关手续，并根据本部门发出的公告对认证信息数据库进行调整。

4.5. 缩小产品认证范围

4.5.1. 缩小产品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方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生产场所、生产区域、生产过程或加工生产线等不再持续符合对应产品认证的相关要求；
- 2) 获证方不再生产或加工已获认证的某个产品。

4.5.2. 缩小认证的实施

- 1) 获证方提出缩小认证申请或中农慧眼获得的相关信息表明其部分产品不能持续符合相应产品认证的要求，由认证部组织对其重新进行评价，评价按《认证程序》执行。获证方缩小认证范围的产品评价活动一般可以与再认证检查同时进行；
- 2) 经中农慧眼对获证方重新评价后，确认获证方缩小认证范围的产品不会对仍保持认证的其他产品产生影响。向获证方重新换发认证证书，并对缩小认证范围的产品原先批准使用的认证标志进行监督销毁或收回。

4.5.3. 对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方,经过评价后主任批准,对获证方要重新换发认证证书和认证

标志。

4.6. 变更认证

4.6.1. 变更认证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中农慧眼申请变更，中农慧眼在接到变更申请书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应予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或者认证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认证产品生产、加工单位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
- 3) 认证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4)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认证委托人、认证产品生产地址、加工/处理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需按新申报认证项目认证程序重新进行认证。

4.6.2. 变更认证的实施

对于符合变更认证条件的，获证组织应及时向中农慧眼提交申请变更。经管理委员会核实，报主任审批，主任批准签发证书。申请者缴纳变更证书注册费并将原证书寄回综合部，综合部根据管理委员会最终意见制作新证书。

4.7. 暂停认证

4.7.1. 暂停认证的条件

暂停证书的条件见中农慧眼制定的各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4.7.2. 暂停认证的实施

- 1) 当中农慧眼通过投诉、额外检查、通知/非通知检查和再认证、或通过其他信息了解到获证方具备暂停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条件时，中农慧眼管理委员会应对这些条件进行评定。如确实已达到暂停认证的条件时，管理委员会将评定结果及时报主任审批。主任批准暂停认证时，综合部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方，同时说明暂停的原因、暂停的时间及获证方需采取的纠正措施和恢复认证的条件和要求；对于暂停认证资格的，于暂停通知生效之日起，在中农慧眼网站予以公示；
- 2)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不得做出任何涉及其获得中农慧眼认证资格内容的误导性声明，并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被暂停认证的产品也不得投放市场。对已认证但有潜在缺陷的产品应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召回产品；
- 3) 必要时，中农慧眼将召回暂停组织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 4) 获证方接到中农慧眼的暂停认证的通知后，应积极采取纠正措施，使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认证的要求并及时向中农慧眼认证部提出撤销暂停认证的书面申请。

4.7.3. 暂停证书的恢复

- 1) 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2) 综合部对恢复认证的范围和状态发布到需要进行公开和信息通报的渠道上。

4.8. 撤消认证

4.8.1. 撤消认证证书的条件

撤销证书的条件见中农慧眼制定的各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4.8.2. 撤消认证的实施

- 1) 当中农慧眼通过额外检查、通知/非通知检查和再认证或其他渠道了解到获证方具备撤销认证证书的条件时，管理委员会对这些条件进行评定，在充分评估认证风险和可靠性的基础上，确定是否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以书面报告提交主任，主任批准签发；
- 2) 机构做出撤销认证的决定后，综合部及时将撤销认证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方。对

于撤销认证资格的，于撤销通知生效之日起，在中农慧眼网站予以公示。

4.8.3. 认证证书到期，获证方未提出换证申请或未接受中农慧眼对其进行再认证检查，原证书将自动失效，综合部应向获证方收回并销毁证书。

4.8.4. 综合部在接到确认证书失效的信息后，在获证方数据库中对该获证方标示“失效标识”，并从获证方名录中删除。

4.9. 注销认证

4.9.1. 注销认证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农慧眼在 30 日内终止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认证委托人申请终止的；
- 4) 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

4.9.2. 注销认证的实施

如确实已达到注销认证的条件时，管理委员会将评定结果及时报主任审批。综合部根据认证决定结果，向获证方发放注销认证的通知。注销认证的，于终止通知生效之日起，在中农慧眼·上海网站予以公示，并采取措施，对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

4.10. 对暂停、撤消和注销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4.10.1. 综合部及时通知获证方，对其“暂停、撤消、终止”证书和标志及时收回存档。

4.10.2. 获证方在“暂停、撤消、终止”的产品上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4.10.3. 获证方的“暂停、撤消、终止”的产品不得投放市场。

4.10.4. 获证方停止使用包含“暂停、撤消、终止”的产品认证内容的所有广告宣传。

4.10.5. 获证方对有潜在缺陷的获证产品采取纠正措施，在可行时召回产品。

5. 相关操作性文件及记录

《中农慧眼-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中农慧眼-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认证程序》

《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